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2號

上訴人 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榮聰

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26日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2號判決，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
法官 陳蒨儀

法官 藍家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文儀